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5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鄭如妙

陳麒文

被告 王錦弘

訴訟代理人 王柏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9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0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7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沙田路1段直行行駛，適原告承保、林麗紅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陳憲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營埔二街之交岔路口處欲左轉彎時，因該處路口被告之行向紅燈已亮起，竟未依號誌管制行駛（違規闖紅燈），兩車遂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估價修理費用為180,553元（含零件費用104,920元、工資30,600元、烤漆45,03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1 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553元，及自起訴  
03 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抗辯：就系爭車禍發生，訴外人陳憲忠「左轉彎未依規  
06 定」，故亦有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修繕項目甚多，似有浮  
07 濫誇大之嫌；況被告於車禍中亦受傷，機車修繕費用9,400  
08 元、醫療費用支出75,552元、術後需專人照顧及復健休養無  
09 法工作之損失計164,82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13 指示，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道  
1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  
15 文。被告並不否認其於上述時、地有闖紅燈；且本案經臺中  
16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該委員會認定「甲○○  
17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反  
18 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為肇事原因」；此外另有道  
1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20 片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檢附本件車禍案卷  
21 資料在卷可按，是被告騎乘機車闖紅燈撞及系爭車輛之事  
22 實，應堪認定。

2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因前述疏失  
27 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  
28 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  
29 當因果關係，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又查，系爭  
30 車輛經送修估價修理費用為180,553元（含零件費用104,920  
31 元、工資30,600元及烤漆45,033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1 悉數理賠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中部  
02 汽車公司」出具估價單（蓋有該公司戳章）、受損相片、電  
03 子發票證明聯（其上記載金額180,553元，與理賠金額相  
04 符）、理賠簽結內容表，應可認上述修繕費用、已依該修繕  
05 費用辦理賠付之事實並非虛妄。被告泛稱系爭車輛修繕項目  
06 甚多，似有浮濫誇大之嫌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以可  
07 採。

0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1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12 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13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14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  
15 如上述，依前開規定，如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16 據。原告無法提出系爭車輛於車禍前、後之價值鑑定資料。  
17 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  
1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  
20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  
21 者，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2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3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4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5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6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

27 (四)再查，系爭車輛估計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80,553元（含零件  
28 費用104,920元、工資30,600元及烤漆45,033元）業如上  
29 述。惟該零件費用部分，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3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1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2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3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4 月者，以1月計」。又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0月出廠使  
05 用，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1  
06 年9月20日即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有3年，則零件  
0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460元(計算式(104,920-1  
08 7,487)/5\*3=52,460，104,920-52,460=52,460)，再加計不  
09 計算折舊之工資30,600元、烤漆45,033元後，系爭車輛合理  
10 修復費用應為128,093元；雖原告實際支付保險金金額為  
11 元，然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  
12 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  
13 以該損害額為限，有如上述，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仍  
14 以金額較低之修復估價金額，作為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金額。  
15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8,093元，為有理由。至原告逾  
16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五)至被告主張，訴外人陳憲忠「左轉彎未依規定」，亦應負過  
18 失責任云云。然查，本案被告認為陳憲忠涉犯過失傷害罪  
19 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該案經檢察官  
20 以112年度偵字第23186號案件受理，惟偵查後認為：互核本  
21 案路口監視錄影紀錄光碟1片與翻拍照片所示，事故發生  
22 前，錄影時間「07:52:29」（檔案名稱「7:52:37」）時，  
23 告訴人行向號誌轉為黃燈，被告在告訴人對向路口中停等，  
24 錄影時間「07:52:32」時，被告開始左轉彎，錄影時間「0  
25 7:52:34」時，告訴人進入畫面，且其行向之號誌黃燈因轉  
26 換而熄滅，錄影時間「07:52:35」至「07:52:36」時，告訴  
27 人行向號誌已非黃燈，惟其仍續為直行行駛並通過路口停止  
28 線，因而於錄影時間「07:52:36」時，與左轉中之被告自小  
29 客車發生碰撞，足認甲○○有闖紅燈之事實。又經臺中市車  
30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該委員會認定「陳憲忠駕駛  
31 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01 議委員會決議亦認「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  
02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  
03 為肇事原因」、「陳憲忠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自  
04 路邊起始跨多車道左轉彎違反規定）」，有臺中市車輛行車  
05 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12月29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10306號  
06 函暨所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件  
07 裁決處112年8月3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20059184號函等附偵  
08 查卷可參，是認陳憲忠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無注意義務之  
09 違反。從而，訴外人陳憲忠並無「左轉彎未依規定」之過  
10 失，從而本件並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被告  
11 主張過失相抵，並無可採；另其主張伊於車禍中亦受傷，機  
12 車修繕費用9,400元、醫療費用支出75,552元、術後需專人  
13 照顧及復健休養無法工作之損失計164,820元等情，因訴外  
14 人陳憲忠並無過失而不負賠償之責，應無抵銷可言，自不用  
15 就此部分被告損失之金額是否可採為審酌。

16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5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28,093元債權，既經原告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27 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28 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  
29 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原告128,093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02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4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  
06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被告  
07 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7 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柳寶倫